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通过对于阳明先生和刘正琪女士的个人履历和工作业绩进行核查，未发现于阳明先生和刘正琪女士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125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于阳明先生和刘正琪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符合担任相应职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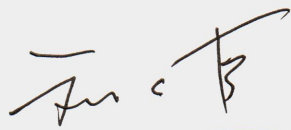
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同意聘任于阳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和刘正琪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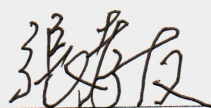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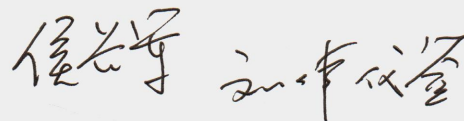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刘 伟



张孝友



侯长军

签署日期：2015年2月10日